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平南县委员会宣传部的平南县2021年全县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南县2021年全县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采购，属于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；承接企业为平南县鑫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平南县鑫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1 年 6 月 12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